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后续工作安排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半导体照明业务进行剥离，于2017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关于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公司债券自2017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6月9日，公司确认前述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12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债券继续停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和债券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17年11月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落实和回复，并于2017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和《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和公司债券于2017年11月15日开市起复牌。2017年11月25日、2017年12月25日、2018年1月25日、2018年2月24日、2018年3月24日，公司分别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至今已满6个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现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安排说明如下：

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后，从充分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及更为顺利推进本次重组的角度出发，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选择2018年4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公司将在新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方重新协商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并于2018年10月前履行相关程序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以2018年4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公司将与重组各方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及相关材料编制工作；

（2）公司将会加快推进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公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加快重组进程，尽快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